

证券代码：832006

证券简称：ST 郑水务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收到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 159 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肖国强	实际控制人	无任职/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肖杰俊	董监高	时任挂牌公司董事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花王股份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花王股份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肖国强、时任董事会秘书肖杰俊等违反了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花王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17年，花王股份收购郑州水务60%股权，并与郑州水务原股东签订协议约定，郑州水务在2017年至2019年的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42亿元。2018年4月、2020年3月，花王股份又与郑州水务原股东签署两份补充协议，其中部分条款涉及花王股份承诺后续为郑州水务融资担保、项目承接等事项提供支持，并将原业绩承诺实现净利润金额减少1500万元。上述补充协议未经花王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签署两份补充协议事项作为前期收购事项的重要进展，花王股份未进行临时公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花王股份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肖国强、时任董事会秘书肖杰俊等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花王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花王股份、肖国强、肖杰俊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花王股份及相关人员应严肃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全面提高合规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肖杰俊时任挂牌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完成换届后离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处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五、备查文件目录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 159 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